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2 年度 C 級定向越野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2 年 8 月 14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7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培育定向越野運動基層裁判人才，推展定向越野運動，豐富民眾戶外休閒活動，擴展大眾對國內外定向越野運動之認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協會
- 六、日期：學科-112 年 09 月 09 日至 10 日(六、日)。
術科-112 年 11 月 05 日。
- 七、地點：學科-萬華青年社一期宅(萬華區青年路 186 號 1 樓活動中心教室三)。
術科-臺北市四獸山。
- 八、研習內容：認識定向越野運動的基本知識與競賽實務，體驗及學習如何執行 C 級定向越野運動裁判的任務。
- 九、舉辦方式：
 - (一) 學科課程：
 1. 定向越野運動沿革，現況及相關器材之認識
 2. 定向越野運動規則
 3. 定向越野運動判例分析
 4. 裁判技術
 5. 裁判職責
 6. 透明底板式指北針之用途(含示範)
 7. 定向越野運動成績紀錄之方法
 8. 常見定向越野比賽之種類，程序及組織
 9. 性別平等教育-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
 - (二) 術科操作：
 1. 定向越野競賽之實際演練
 2. 定向越野競賽組織演練
 3. 裁判實習
 - (三) 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
- 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十一、參加對象：需年滿 18 歲，高中職畢業、對定向越野運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30 人
- 十三、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含教材費、講師費、保險費及檢定費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電洽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協會(02)2243-0917 索取實施辦法與報名表格。

(二) 需檢附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。

(三) 匯款資訊：銀行代碼：012

帳號：307102006664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協會 謝清良

匯款完成後請把匯款後五碼填上。

(四) 報名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五)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，得於活動前 7 日提出退費申請，但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整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(二) 參加人員請於填寫報名的同時，附加 2 吋大頭照電子檔(檔名為身分證字號)。

(三) 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關於交通及住宿事宜煩請自理。

(四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可參加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C 級裁判檢定測驗，及格者且參與定向越野活動實習優良者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核發 C 級定向越野裁判證。

(五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核發研習(時數)證書。

(六) 活動期間本會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加人員若有其他保險之需求，請自行處理。

十六、本活動辦法經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度 C 級定向越野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 間 | 內 容 | 講 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9 月 9 日 (六) | 08:00~08:10 | 始業式 | | |
| | 08:10~10:00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0:10~12:00 | 專項運動規則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2:00~13:00 | 午 膳 | | |
| | 13:10~14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4:10~16:00 | 定向越野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6:00~18:00 | 國家體育政策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8:10~21:00 | 專項運動規則 | 本會聘任 | |
| 9 月 10 日 (日) | 08:10~10:00 | 定向越野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0:10~12:00 |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2:00~13:00 | 午 膳 | | |
| | 13:10~15:00 |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- 賽區佈點裁判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5:10~18:00 | 定向越野專項運動裁判技術暨執法 案例(含資訊科技運用) - 出發區裁判 | 本會聘任 | |
| 11 月 5 日 (日) | 09:00~16:00 | 術科--技術操作 | 本會聘任 | |
| | 16:00~17:00 | 學科與術科檢定測驗 | 本會聘任 | |

註：本課表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3